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聯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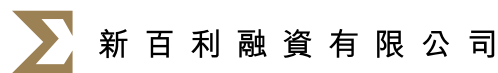
-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
將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及
- (4)恢復股份買賣

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於2016年12月28日，聯席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擬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

建議之條款

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計劃將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聯席要約方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10.00港元。**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聯席要約方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註銷價較：

- 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7.0300港元溢價約42.2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630港元溢價約47.8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890港元溢價約51.7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108港元溢價約53.5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533港元溢價約52.5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4896港元溢價約54.0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075港元溢價約53.67%；及

- 基於人民幣0.89495元兌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期所報的匯率)，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於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3473元溢價約67.36%。

建議及計劃須待下文「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聯席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所需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無法進行或告失效(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16,014,72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1,437,943,9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4%。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投資持有755,727,7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2%)，沈氏要約方持有249,073,0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7%)。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且聯席要約方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0,0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4%)。在該等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當中，沈氏集團(不包括沈氏要約方)持有的231,0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51%)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餘下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即蔡崇信先生、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及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持有的9,04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3%)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該等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上述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持有股份除外)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存續安排，陳氏集團持有的42,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有44,793,5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股份，其中11,550,000份購股權由陳先生持有，餘下33,243,5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

悉數行使上述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4,793,5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2%。

聯席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未計將提出的購股權要約，但包括(i)沈氏集團(Sea Islands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無設有任何質押)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及(ii)陳氏集團持有成為計劃股份的或然股份)約為19,472.87百萬港元。

假設(i)所有於記錄日期已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鑒於在記錄日期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不可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且僅可按購股權要約之「透明」價行使)，(ii)於記錄日期「透明」價為零的已歸屬購股權將不會獲行使，(iii)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v)記錄日期為最後達成日期，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將增加約317.23百萬港元。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約為19,790.1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投資正以內部現金資源或外部債務融資支付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所有現金款項。沈氏要約方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外部債務融資根據比率及相關融資為191,125,531股計劃股份及就未歸屬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款項貢獻其出資額(如下文「聯席要約方之間的分配比例」一節中進一步載列)，由此，阿里巴巴投資的現金出資額將按比例減少。

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中金香港證券確信，聯席要約方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彼等根據各自的條款履行彼等就全面實施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以下非執行董事，即辛向東先生、周凡先生、陳江旭先生及胡勇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i)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及(ii)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存續安排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及(b)就其對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意見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條例所規定的解釋備忘錄、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將撤銷及終止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聯席要約方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6年12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7年1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權轄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就建議如何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接納、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司法權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以公司法規定的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載於本公告內之財務資料(如有)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計劃註銷的代價或購股權持有人作為其購股權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或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為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及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或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1. 緒言

於2016年12月28日，聯席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本公司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聯席要約方，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設立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席要約方之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2. 建議之條款

註銷價

根據計劃，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從聯席要約方收到現金10.00港元之註銷價，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持有計劃股份之代價。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聯席要約方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10.00港元之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7.0300港元溢價約42.2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630港元溢價約47.8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890港元溢價約51.7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108港元溢價約53.5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533港元溢價約52.5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4896港元溢價約54.0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5075港元溢價約53.67%；及

- 基於人民幣0.89495元兌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期所報的匯率)，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於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3473元溢價約67.36%。

註銷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有44,793,5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其中11,550,000份購股權由陳先生持有，餘下33,243,5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任何購股權。

聯席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聯席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向彼等發出「透明」價(即註銷價減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股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透明」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已歸屬及未歸屬)	行使期 (月/日/年)
10.77	0.00 (附註)	2,156,000	04/02/2012-04/01/2017
7.56	2.44	6,562,000	06/23/2013-06/22/2018
9.27	0.73	3,817,500	04/11/2014-04/10/2019
6.85	3.15	4,600,000	06/26/2015-06/25/2020
4.85	5.15	13,488,000	03/28/2016-03/27/2021
6.37	3.63	14,170,000	03/31/2017-03/30/2022

附註：倘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10.00港元，則「透明」價為零且將作出每500份購股權(或其某部分)面值0.05港元的現金要約。

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將根據各自歸屬計劃以分期方式支付，且受各份未行使購股權現有條款限制。

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致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列述，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同日或前後寄發。

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歸屬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適用)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聯席要約方之間的分配比例

聯席要約方根據及按照計劃就註銷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的付款責任受限於回撥機制，須由阿里巴巴投資承擔相當於計劃股份總數減去將由沈氏要約方承購的股份數額的股份數目，及由沈氏要約方承擔191,125,531股計劃股份。據此，阿里巴巴投資將支付自沈氏要約方回撥的有關計劃股份。聯席要約方向購股權持有人的付款責任須根據比率，即彼等向計劃股東的付款責任之相同比例承擔。

聯席要約方	計劃股份分配(假設概無購股權於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日期前獲行使)	計劃股份分配(假設預計將於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日期前歸屬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於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日期前獲行使)(附註)
阿里巴巴投資	1,246,818,442	1,264,156,442
沈氏要約方	191,125,531	191,125,531
計劃股份總數	1,437,943,973	1,455,281,973

附註： 假設(i)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日期不遲於最後達成日期，(ii)於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日期「透明」價為零的已歸屬購股權將不獲行使及(iii)陳先生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實施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計劃得到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
 - (a) 計劃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2)
 - (a)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並使其生效；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上述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聯席要約方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 (3)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的範圍內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4)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5) 根據本公司已獲得及仍生效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能需要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書(包括相關貸方的同意書)；
- (6) 概無任何司法權轄區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聯席要約方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
- (7)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
- (8) 自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有關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
- (9) (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協議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協議。

聯席要約方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將由阿里巴巴投資代表聯席要約方根據財團協議全權決定)豁免條件(5)至(9)之全部或部分。條件(1)、(2)、(3)及(4)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聯席要約方構成重大影響，聯席要約方方可引用有關

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所需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存續安排

聯席要約方擬允許陳氏集團於計劃生效後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於公告日期，陳氏集團持有本公司42,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且陳先生持有11,550,000份購股權。

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經營專業經驗，深知本集團經營狀況，為本集團管理層之關鍵人物。計劃完成後將其留任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股東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彼會有更大動力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存續協議

聯席要約方與陳氏集團各成員已就(其中包括)陳氏集團持有的股份於2017年1月9日訂立存續協議。根據存續協議：

- (a) 待(其中包括)取得下文「獨立股東批准」一節所載獨立股東批准，陳氏集團將於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而陳氏股份概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投票(惟倘未獲得上述批准，則陳氏股份將以與計劃股份相同的方式處理，且陳氏集團已同意向大法院提供一份承諾，同意在該情況下受計劃條款約束)；

(b) 於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前，陳氏集團各成員將不會(A)出售、轉讓、質押、妨礙、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就陳先生而言，則為其直接或間接於Honor M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惟(i)於存續協議日期前已向阿里巴巴投資披露的已有質押除外，及就此陳氏集團相關成員承諾，倘有關股份或於Honor Min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止贖，其將盡合理之努力促使押記人於出售給其他方之前將有關股份要約出售予阿里巴巴投資或(ii)陳先生及Honor Mind Holdings Limited之間的任何股份轉讓除外，惟該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仍僅為陳先生且該轉讓並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B)未經阿里巴巴投資事先同意，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c) 緊隨計劃生效後：

- (i) 陳氏集團各成員將不會將其不時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予任何第三方，除非(x)就融資目的將股份質押予投資銀行、商業銀行或其他享有國際聲譽的金融機構；(y)經有關投資銀行、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批准，在執行股份質押後，阿里巴巴投資獲提供僅與該質押有關的相關文件；及(z)其將盡其合理之努力促使押記人同意在任何止贖情況下給予阿里巴巴投資對有關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ii) 阿里巴巴投資獲授權優先購買陳氏集團的股份，因此，陳氏集團將其股份轉讓予第三方前，須以其向該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向阿里巴巴投資提呈發售股份。倘阿里巴巴投資無意購買該等股份，陳氏集團可以不遜於該等條款的條款向該第三方轉讓其股份；
- (iii) 倘阿里巴巴投資願意轉讓其股份，阿里巴巴投資將對陳氏集團持有的股份具有領售權；
- (iv) 倘發生存續協議中所述的違約事件及持續與陳氏集團的任何成員有關，阿里巴巴投資可要求陳氏集團將其股份轉讓予阿里巴巴投資或其聯屬公司；及
- (v) 倘阿里巴巴投資在轉讓時將本公司50%之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並非阿里巴巴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一名人士的情況下將其股份轉讓予第三方，陳氏集團則應具有隨售權；及

(d) 陳先生已承諾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且將就其全部購股權接受購股權要約。

倘(i)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回，或(ii)阿里巴巴集團不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iii)陳氏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iv)於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日期，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聯席要約方及陳氏集團訂立且其項下的存續安排並無向所有股東提呈，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且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聯席要約方將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為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如條件(9)所載，存續安排須待(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4. 財團協議

阿里巴巴投資及沈氏集團各成員已訂立財團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

(a) 根據回撥機制，相當於計劃股份的新股份中(i)相當於計劃股份總數減去將發行予沈氏要約方的新股份數目餘額的有關股份數目將發行予阿里巴巴投資，及(ii) 191,125,531股股份將發行予沈氏要約方(將分別發行予阿里巴巴投資及沈氏要約方的新股份之間的比率稱為「**比率**」)。為免生疑，倘沈氏要約方並未履行其於下文「6.財務資源」一節所述之融資責任，或倘沈氏要約方支付的實際承擔金額少於其根據比率的承擔金額，或倘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沈氏要約方並未繼續推進建議或未以其他方式履行其於計劃或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責任，在上述情況下，阿里巴巴投資須收購沈氏要約方不予支付的未結清付款除以註銷價所得的計劃

股份的相應數目，則比率將受制於阿里巴巴投資所作出的回撥（「**回撥機制**」）。阿里巴巴投資將承擔已歸屬購股權的發售價的融資。根據購股權要約就未歸屬購股權將支付的發售價將根據比率由阿里巴巴投資及沈氏要約方共同承擔；

- (b) 各要約方須確保其將安排獲執行人員批准的充足財務資源以落實建議；
- (c) 於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前，沈氏集團各成員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妨礙、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就沈先生、沈芷蔚女士及沈軍燕女士而言，則為其直接或間接於沈氏集團其他公司成員持有之股份）的任何權益，惟(i)於財團協議日期前已向阿里巴巴投資披露的已有質押除外，及就此（其中包括）沈氏集團相關成員承諾，倘有關股份或於沈氏集團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止贖，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押記人於出售給其他方之前將有關股份要約出售予阿里巴巴投資；及(ii)待獲得執行人員批准後，質押，其中(A)股份已質押予香港商業銀行，以作融資目的；(B)在執行股份質押後，阿里巴巴投資獲提供相關文件；及(C)質押應附帶一項經押記人（倘任何股份設有任何押記）同意之條款，表示其將同意令阿里巴巴投資滿意的條款，倘有關股份止贖，將賦予阿里巴巴投資對有關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d) 於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及購股權要約結束前（以較後者為準），未經阿里巴巴投資事先同意，沈氏集團各成員不得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 (e) 緊隨計劃生效後：
 - (i) 沈氏集團不會將其不時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予任何第三方，除非(i)為融資目的將股份質押予香港的商業銀行；(ii)在執行股份質押後，阿里巴巴投資獲提供相關文件；及(iii)質押應附帶一項經押記人（倘任何股份設有任何押記）同意之條款，表示其同意在任何止贖情況下，賦予阿里巴巴投資對有關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ii) 阿里巴巴投資獲授權優先購買沈氏集團的股份，因此，沈氏集團將其股份轉讓予第三方前，須以其向該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向阿里巴巴投資提呈發售股份。倘阿里巴巴投資無意購買該等股份，沈氏集團可以不遜於該等

條款的條款向該第三方轉讓其股份，惟沈氏集團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轉讓其股份予從事或受益於直接或間接與阿里巴巴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iii) 倘阿里巴巴投資於轉讓時將其股份轉讓予並非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人士，導致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低於51%並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阿里巴巴投資將對沈氏集團持有的股份具有完全的領售權，否則對沈氏集團持有的股份具有一定比例的領售權；
- (iv) 倘發生財團協議中所述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沈氏集團任何成員違反財團協議、清盤或破產、或控制權變更)，阿里巴巴投資可要求沈氏集團將其股份轉讓予阿里巴巴投資或其聯屬公司；及
- (v) 倘阿里巴巴投資將其股份轉讓予並非阿里巴巴集團聯屬公司的任何人士，沈氏集團應具有一定比例的隨售權；及
- (f) 沈氏集團(不包括沈氏家族及Sea Islands International Co., Ltd.)先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其限制彼等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中國受限制業務中競爭並包括一項就若干受限制業務給予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及選擇權。沈氏集團已根據財團協議向阿里巴巴投資作出類似的不競爭承諾。

5. 本公司股權構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持有2,716,014,726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1,437,943,9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4%。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投資持有755,727,7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2%)，沈氏要約方持有249,073,0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7%)，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0,0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4%)。

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附註6)	股份數目 (附註8)	% (附註6)
聯席要約方 (附註1)				
阿里巴巴投資 (附註9)	755,727,738	27.82	2,002,546,180	73.73
沈氏要約方 (附註9)	249,073,015	9.17	440,198,546	16.21
小計	1,004,800,753	37.00	2,442,744,726	89.94
不受計劃規限的聯席要約方 一致行動人士				
沈氏集團(沈氏要約方及沈氏家族除外) (附註2)	17,200,000	0.63	17,200,000	0.63
Elite 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06,910,000	3.94	106,910,000	3.94
Elit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106,910,000	3.94	106,910,000	3.94
小計	231,020,000	8.51	231,020,000	8.51
受計劃規限的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蔡崇信先生 (附註4)	8,000	0.00	—	—
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4)	1,825,000	0.07	—	—
中金香港證券集團 (附註8)	7,208,000	0.27	—	—
小計	9,041,000	0.33	—	—
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1,244,861,753	45.83	2,673,764,726	98.44
陳氏集團 (附註5)	42,250,000	1.56	42,250,000	1.56
獨立股東	1,436,110,973	52.88	—	—
股份總數	2,716,014,726	100.00	2,716,014,726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1,437,943,973	52.94	—	—

附註：

1. 聯席要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2. 由沈氏集團(沈氏要約方及沈氏家族除外)持有的股份由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及Sea Islands International Co., Ltd.直接持有，而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及Sea Island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沈先生直接全資擁有。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4,200,000股股份而Sea Islands International Co., Ltd.直接持有13,000,000股股份。因(i)沈氏要約方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及(ii)沈先生及阿里巴巴投資均投資於本集團之外的公司，沈先生就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3. Elite Rich Holdings Limited為沈芷蔚女士(沈先生之女兒)全資擁有之公司。Elit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沈軍燕女士(沈先生之胞妹)全資擁有之公司。
4. 蔡崇信先生及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作為要約方就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阿里巴巴投資一致行動之人士。蔡崇信先生及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所持之股份為各自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之期間前購買的股份。
5. 該等40,000,000股股份由Honor Min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及2,25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直接持有。Honor Mind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公告日期，陳先生亦於11,5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中4,450,000份已歸屬。
6.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7.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購股權被行使並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予聯席要約方，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金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席要約方之新股份。
8. 中金香港證券為聯席要約方的財務顧問及中金香港證券所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除外)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5)類別)。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乃根據為及代表中金香港證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客戶作出的非全權委託買賣收購。該表所披露之股份均非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因此，全部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此外，由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意見的一支基金根據掉期協議於6,5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經濟權益，但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並不能控制該6,500股股份的投票權。
9. 阿里巴巴投資及沈氏要約方根據計劃收購的股份受限於上文「4.財團協議」章節項下所述之回撥機制。

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於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後，聯席要約方及沈氏集團（不包括沈氏要約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8.44%。

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0,0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4%）。在該等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當中，沈氏集團（不包括沈氏要約方）持有的231,0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51%）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餘下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即蔡崇信先生、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及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持有的9,04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3%）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該等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上述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持有股份除外）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存續安排，陳氏集團持有的42,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購股權

於公告日期，有44,793,5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其中11,550,000份購股權由陳先生持有，餘下33,243,5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

悉數行使上述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4,793,5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2%。

因此，聯席要約方將就陳先生持有的11,550,000份購股權及本集團其他僱員（陳先生除外）持有的33,243,500份購股權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購股權要約，假設彼等持有的該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或失效。該等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載述，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送予購股權持有人。

股權

假設預計將於最後達成日期前以購股權持有人(陳先生除外)持有的正值透明價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且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附註6)	股份數目 (附註7)	% (附註6)
聯席要約方(附註1)				
阿里巴巴投資(附註9)	755,727,738	27.82	2,019,884,180	73.90
沈氏要約方(附註9)	249,073,015	9.17	440,198,546	16.10
小計	1,004,800,753	37.00	2,460,082,726	90.00
不受計劃規限的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沈氏集團 (沈氏要約方及沈氏家族除外) (附註2)				
	17,200,000	0.63	17,200,000	0.63
Elite Rich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106,910,000	3.94	106,910,000	3.91
Elit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106,910,000	3.94	106,910,000	3.91
小計	231,020,000	8.51	231,020,000	8.45
受計劃規限的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蔡崇信先生(附註4)				
	8,000	0.00	-	-
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附註4)				
	1,825,000	0.07	-	-
中金香港證券集團(附註8)				
	7,208,000	0.27	-	-
小計	9,041,000	0.33	-	-
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1,244,861,753	45.83	2,691,102,726	98.45
陳氏集團(附註5)				
	42,250,000	1.56	42,250,000	1.55
獨立股東				
	1,436,110,973	52.88	-	-
股份總數				
	2,716,014,726	100.00	2,733,352,726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1,437,943,973	52.94	-	-

附註：

1. 聯席要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2. 由沈氏集團(沈氏要約方及沈氏家族除外)持有的股份由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及Sea Islands International Co., Ltd.直接持有，而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及Sea Island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沈先生直接全資擁有。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4,200,000股股份而Sea Islands International Co., Ltd.直接持有13,000,000股股份。因(i)沈氏要約方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及(ii)沈先生及阿里巴巴投資均投資於本集團之外的公司，沈先生就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3. Elite Rich Holdings Limited為沈芷蔚女士(沈先生之女兒)全資擁有之公司。Elit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沈軍燕女士(沈先生之胞妹)全資擁有之公司。
4. 蔡崇信先生及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作為要約方就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阿里巴巴投資一致行動之人士。蔡崇信先生及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所持之股份為各自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之期間前購買的股份。
5. 該等40,000,000股股份由Honor Min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及2,25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直接持有(由於已注意到陳先生已於存續協議中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並將接受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假設陳先生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概無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Honor Mind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6.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7.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預計將於最後達成日期前以正值透明價歸屬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並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予聯席要約方，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金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席要約方之新股份。
8. 中金香港證券為聯席要約方的財務顧問及中金香港證券所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除外)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5)類別)。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乃根據為及代表中金香港證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客戶作出的非全權委託買賣收購。該表所披露之股份均非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因此，全部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此外，由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意見的一支基金根據掉期協議於6,5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經濟權益，但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並不能控制該6,500股股份的投票權。

9. 阿里巴巴投資及沈氏要約方根據計劃收購的股份受限於上文「4.財團協議」章節項下所述之回撥機制。

於公告日期，除上文附註(8)所披露外，(i)阿里巴巴投資、沈氏要約方及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涉及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及(ii)阿里巴巴投資、沈氏要約方或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股份且未行使的衍生工具。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6.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未計將提出的購股權要約，但包括(i)沈氏集團(Sea Islands International Co., Ltd.(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無設有任何質押)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及(ii)陳氏集團持有成為計劃股份的或然股份)約為19,472.87百萬港元。

假設(i)所有於記錄日期已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鑒於在記錄日期未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不可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且僅可按購股權要約之「透明」價行使)，(ii)於記錄日期「透明」價為零的已歸屬購股權將不會獲行使，(iii)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v)記錄日期為最後達成日期，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增加約317.23百萬港元。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約為19,790.1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投資正以內部現金資源或外部債務融資支付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所有現金款項。沈氏要約方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外部債務融資根據比率及相關融資為191,125,531股計劃股份及就未歸屬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款項貢獻其出資額(如上文「聯席要約方之間的分配比例」一節中進一步載列)，由此，阿里巴巴投資的現金出資額將按比例減少。沈氏要約方將盡快且在寄發計劃文件前的五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可根據執行人員就該寄發要求的任何更早時間調整)安排有關融資，融資金額將能夠滿足其根據比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就其承諾的若干現金融資作出的出資額。

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中金香港證券確信，聯席要約方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彼等根據各自的條款履行彼等就全面實施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責任。

7.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本公司而言：促進長期增長戰略的轉變

在零售業轉型環境下，聯席要約方計劃與本公司更深入合作，探索新的發展機遇及實施一系列長期發展策略，該舉措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短期發展勢頭，且可能導致本公司與聯席要約方在本公司的潛在長期價值方面之意見與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之意見產生分歧。建議實施後，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可制定戰略決策，專注長期利益，避免公開上市公司身份相關的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的壓力。

由於股份交易流動性較低，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不足以作為本公司業務及增長的資金來源。僱員購股權激勵計劃在保留及招募員工方面之有效性亦有所下降。私有化後，本公司可享有自由及機遇以更靈活的方法激勵員工。

就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以可觀溢價將投資套現的良好機遇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10.0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42.25%。註銷價亦較每股股份分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約6.589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1.77%，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約6.5108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3.59%。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24個月之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每日11百萬股股份，僅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4%。股份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使得股東難以在不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建議擬為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遇，使其以有吸引力的溢價且在無需承擔任何流動性折扣的情況下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套現。

8. 本集團及聯席要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3。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的經營管理業務。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從事戰略投資的主要控股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為SoftBank Group Corp.(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雅虎。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沈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9.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10.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聯席要約方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第2.3條，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聯席要約方承擔。

11. 海外股東

向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或作出購股權要約或須受有關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所在地的相關司法權轄區的法律所規限。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各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分別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採取行動，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轄區的任何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聯席要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對本身的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如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或只可以在遵守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繁複(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則計劃文件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可就此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為過於繁複的情況下，方會獲授予任何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是否獲得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該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阿里巴巴投資、沈氏要約方、本公司及中金香港證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2. 計劃股份、本公司計劃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投資持有755,727,7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2%），及沈氏要約方持有249,073,0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7%）。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不會在計劃生效時被註銷。由於阿里巴巴投資及沈氏要約方並非計劃股東，阿里巴巴投資及沈氏要約方均不得就計劃在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聯席要約方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作為聯席要約方的財務顧問，中金香港證券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並經考慮收購守則第3.5條注釋1後就聯席要約方知悉，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兩者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持有7,2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此外，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意見的一支基金根據掉期協議於6,5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經濟權益，但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並不能控制該6,500股股份的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0,0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4%）。在該等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當中，沈氏集團（不包括沈氏要約方）持有的231,0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51%）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餘下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即蔡崇信先生、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及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持有的9,04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3%）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該等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上述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持有股份除外）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存續安排，陳氏集團持有的42,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所有股東將獲授權參加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上述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聯席要約方的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聯席要約方已表明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所持之股份將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以下非執行董事，即辛向東先生、周凡先生、陳江旭先生及胡勇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i)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ii)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存續安排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儘管張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由於張勇先生目前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投資的母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張勇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利益，因此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14.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15.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條例所規定的解釋備忘錄、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法院會議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或接納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前，應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對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16.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第(a)至(d)段))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要約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就聯席要約方所盡悉，聯席要約方及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7.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聯席要約方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及在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情況而有所改變。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之陳述、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條件之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聯席要約方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聯席要約方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聯席要約方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聯席要約方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聯席要約方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逕庭。

聯席要約方、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公告日期作出。

18. 一般事項

聯席要約方已就該建議委任中金香港證券為其財務顧問。

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目前為阿里巴巴投資母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兼存續安排一方)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經及將繼續就本公司與建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或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除建議、存續安排及財團協議外，聯席要約方或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與股份或各聯席要約方之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可能屬重要之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以聯席要約方為當事人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某項條件的情況。

於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19.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6年12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7年1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2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且「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應據此理解
「阿里巴巴投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聯席要約方之一
「阿里巴巴集團」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告」	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沈氏要約方及本公司共同刊發的本公告

「公告日期」	2017年1月10日，即本公告日期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根據計劃聯席要約方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0.00港元
「陳氏集團」	陳先生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Honor Mind Holdings Limited
「陳氏股份」	陳氏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
「中金香港證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要約方的財務顧問。中金香港證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回撥機制」	具有本公告「4.財團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
「條件」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2.建議之條款—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財團協議」	阿里巴巴投資及沈氏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建議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9日的財團協議

「法院會議」	將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根據公司法計劃生效之日期
「執行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
「大法院」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建議、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相關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聯席要約方、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陳氏集團以外的董事。為避免疑問，獨立股東包括以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的身份行事的中金香港證券集團的任何成員，而實益擁有人為(i)控制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ii)如就股份投票，就該等股份如何投票作出指示；及(iii)並非聯席要約方或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聯席要約方」	阿里巴巴投資及沈氏要約方

「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沈氏集團、蔡崇信先生及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但不包括聯席要約方)
「最後交易日期」	2016年12月23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達成日」	2017年8月31日
「陳先生」	陳曉東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先生」	沈國軍先生
「要約方」	聯席要約方之其中一方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聯席要約方或其代表將會向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尚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聯席要約方藉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前數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比率」	具有本公告「4.財團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記錄日期」	將予公佈以釐定計劃之享有權之適當記錄日期
「相關機關」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受限制業務」	商品零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百貨商店、購物中心及超級市場)或者作為用於該等業務經營的任何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的業主，或作為該等業務的經營者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存續協議」	阿里巴巴投資、沈氏要約方及陳氏集團各成員公司於2017年1月9日訂立的存續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3. 存續安排」一節
「存續安排」	如本公告「3. 存續安排」一節所述聯席要約方及陳氏集團根據存續協議作出之安排
「計劃」	公司法第86條的計劃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將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包含(其中包括)建議連同本公告「15. 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股份」	聯席要約方、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蔡崇信先生、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中金香港證券集團除外)及陳氏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於生效日期計劃股份之持有人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2007年2月24日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沈氏家族」	沈芷蔚女士(沈先生之女兒)、沈軍燕女士(沈先生之胞妹)、Elite Rich Holdings Limited(沈芷蔚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Elit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沈軍燕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沈氏集團」	沈先生、沈氏家族、Fortune Achieve Group Limited、Glory Bless Limited、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Sea Island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沈氏要約方
「沈氏要約方」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為聯席要約方之其中一方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聯交所可供處理證券買賣事宜的日子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石義德

承董事會命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沈國軍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辛向東

香港，2017年1月10日

於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投資的董事為石義德先生、武衛女士及葉柏東先生。

阿里巴巴投資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沈氏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有關本集團、沈氏要約方及沈氏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沈氏要約方的董事為沈國軍先生。

沈氏要約方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有關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辛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陳江旭先生及胡勇敏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集團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